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徐當仁
20141003
核保學會-高雄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

徐當仁 簡介

- 學歷：
 - 臺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 海洋大學海洋法學研究所畢業 (海難救助, 共同海損與海上保險之研究)
- 經歷：
 - 淡江大學教職系兼任講師 ("海上保險", "海上保險條款考釋", "責任保險", "海商法案例研"
 - 淡江大學保險系兼任講師 ("保險法", "財產保險案例分析", "責任保險")
 - 實踐大學兼任教授 ("兩岸保險法律制度之比較")
 - 臺灣聯益保險公司 (1978 - 2003)
 - 企劃部
 - 業務部
 - 理賠部
 - 查勘部
 - 聯泰保險集團瑞土維公司 (1998 - 2003)
 - Tom Leader (Asia/Pacific), Home Office Claims
 - Compliance Facilitator and Officer (Asia),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and Compliance
 - 美國ACE保險集團 (2003 - 2007)
 - ACE保險公司 中國區總經理負責人
 - 中國華泰保險公司 廈門總經理
 - 保險發展中心, 承保人學會, 工總保險協會, 產物保險公會職能, 保險發展中心兩岸保險法律學術研討會 產物保險專人
- 現任：
 - 海洋大學教職系兼任講師 ("海上保險")
 - 淡江大學保險系兼任講師 ("財產保險案例分析")
 - 實踐大學保險系兼任講師 ("兩岸保險法律制度之比較")
 -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顧問
 - 海峽兩岸保險法學及研究發展工作小組法制工作分組委員
- 寫作中：
 - 初探海海上保險自學筆記, 初學者責任保險自學筆記, 產險契約法與相關民法自學筆記, 理賠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

責任保險人所提供的服務

- 補償 (Indemnity)
 - 賠款
- 抗辯 (Defense)
 - 律師費
 - 公證費
 - 處理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

責任保險人的抗辯權利與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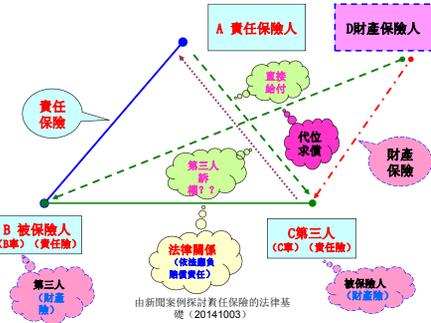
- 保90：
 - 責任保險人于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保93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告知訴訟/訴訟參加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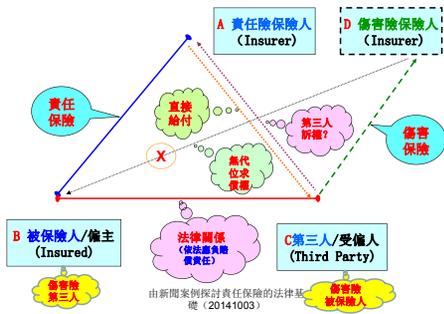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責任保險與財產保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

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責任保險與傷害保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

保險90 (責任保險人之責任)

• 責任保險人 (A) 於被保險人 (B) 對於第三人 (C),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而受賠償之請求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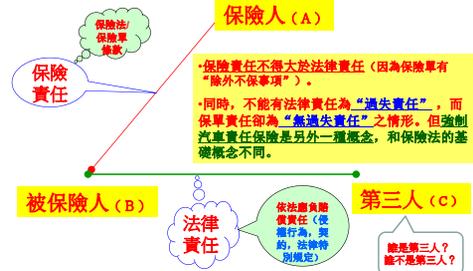
• 負賠償之責。

-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稱為“法律責任”, 或“法律賠償責任” (legal liability), 而受賠償之請求, 則為保險人賠償的條件 (condition)。
- 責任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 (按照保險契約) 負賠償之責, 稱為“保險責任”, 或“保單責任” (policy liability, 也稱為 coverage)。
- 學習責任保險的首要重點在於辨別區分法律責任與保險責任之概念, 思考問題時要時時回到這個最基本的原則, 換句話說, 要先定位是法律責任, 或是保險責任的問題。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

責任保險中有兩種不同的法律關係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

責任保險定義中最重要的兩個觀念

•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侵權行為——

❖ 民法的侵權行為

一般侵權行為 (民法184, 以故意/過失為基礎)

❖ 因故意或過失, 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于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 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 致生損害於他人者, 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 不在此限。

❖ 特殊侵權行為 (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91條, 主要以無過失為基礎)

❖ 特別法的侵權行為 (主要以無過失/過失為基礎, 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電子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 算民法第89條, 公職法第54條, 僱用法第52條, 大眾運輸法第46條等, 例外以故意/過失為基礎, 如重慶法第82條) (註: 也有人稱鐵路法與大眾捷運法為推定過失)

❖ 契約 (因履行契約而承擔的責任, 經常被保險單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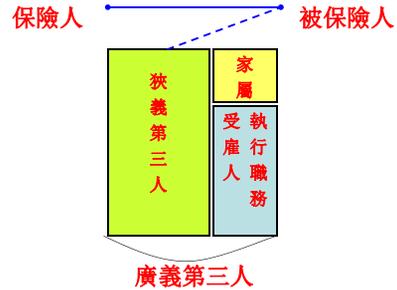
• “第三人”

- 被保險人之家屬與受僱人是不是第三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

第三人之意義 (一般責任保險單之定義, 但某些保險單並不排除家屬及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為第三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

家屬 (民1122+1123)

- 稱家者, 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 家置家長。
- 同家之人, 除家長外, 均為家屬。 (1122)
- 雖非親屬, 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者, 視為家屬。 (1123)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1

僱傭 (民482) 與承攬 (民490)

- 稱僱傭者, 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
 - 他方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稱承攬者, 謂當事人約定,
 - 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 他方俟工作完成, 給付報酬
- 之契約。
 -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 其材料之價額, 推定為報酬之一部。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

觀察“法律責任”的要點 (***)

- **被保險人為什麼應該要賠償？**
 - 在民法屬於“債之發生”的範圍
 - 如**侵權行為**，**契約**，不當得利。
 - 侵權行為的規定尤其重要。
 - **除了民法的規定之外，還要特別注意其他法律的規定。**
 - 除非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否則就回歸民法的規定。
- **被保險人應該要怎麼賠償？**
 - 在民法屬於“債之標的”的範圍，稱為“損害賠償之債”。
 - 損害賠償的範圍-民216
 - 所受損失與**所失利益**。
 - 侵權行為就物之損害賠償有特別規定-民196，要優先適用。
 - 損害賠償的方法-民213-215
 - 恢復原狀（折舊的根據）與金錢賠償。
 - 過失相抵（民217），損益相抵（民216-1）。
- **契約責任要另外投保。**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

“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基礎

(一般侵權行為性質的保險單都將“契約責任”列為除外不保事項)

- **屬於侵權行為性質的：**
 - 民法的侵權行為（我國採過失主義）
 - 一般侵權行為（過失主義）
 - 特殊侵權行為（推定過失還是過失的一種）
 - 特別法的侵權行為
 - 多為**無過失主義**
 - 消費者保護法，勞動基準法，大眾捷運法。
 - 為什麼特別法多採無過失主義？
 - 醫療法採過失主義
- **屬於履行契約性質的：**
 - 契約
 - 履行契約/債務不履行
 - 保全費
 - 我國採**過失主義**
 - 故意與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

騎YouBike撞到人，有保險可理賠

記者孫中英/臺北報導/聯合報 20140208

http://money.udn.com/mag/wealth/storypage.jsp?f_ART_ID=303380&ixz2suYgVrLG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

自行車騎士的法律責任 (YouBike)

- **侵權責任**
 - 賠給其他第三人
 - **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商店/嬰兒車
 - 全損
 - 部分損失
 - **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行人/嬰兒
 - 死亡
 - 受傷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

如果是在日月潭租車呢？

- 稍微複雜一點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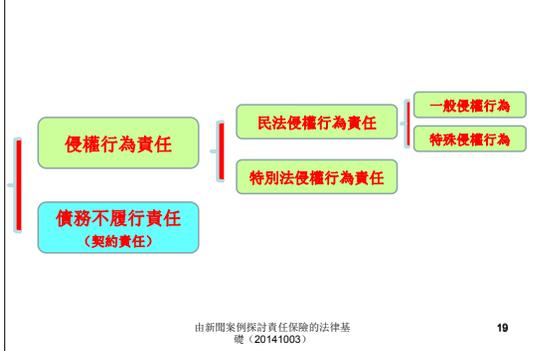
自行車騎士的法律責任 (日月潭租車)

- **侵權責任**
 - 賠給其他第三人
 - 財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全損
 - 部分損失
 - 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死亡
 - 體傷
- **契約責任**
 - 賠給自行車出租人
 - 財損（雖然說是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但其實等於出租人的車損險）
 - 全損（含失竊）
 - 部分損失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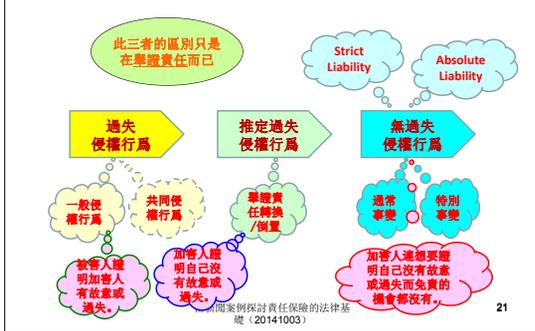
法律責任之分類 (*****: 重點在舉證責任)



法律責任之分類 (*****: 重點在舉證責任)



侵權行為責任基礎的演變



民法的過失責任 (侵權行為) 與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 (*)

- 民法的過失主義 (有過失才要負責)
 - 過失責任 (民184)
 - 被害人證明加害人有過失
 - 推定過失 (民184II, 187, 188, 190, 191-1, 191-2, 191-3等)
 - 加害人證明自己無過失 (舉證責任的轉換/倒置)
 - 民法也有類似無過失的概念, 但和保險不生關聯。
- 特別法的無過失主義 (無過失也要負責)
 - 勞基法 (補償責任)
 - 消費者保護法
 - 航空法, 鐵路法, 公路法, 大眾捷運法 等;
 - 但海商法仍為過失責任。
 - 醫療法仍採過失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2

民法侵權行為一頁通

- 一般侵權行為
 1. 基本侵權行為 (184)
 2. 共同侵權行為 (185)
 - 特殊侵權行為
 1. 公務員之侵權行為 (186)
 2. 法定代理人之侵權行為 (187)
 3. 雇主之侵權行為 (188)
 4. 定作人之侵權行為 (189)
 5. 動物占有人之侵權行為 (190)
 6. 工作物所有人之侵權行為 (191)
 7. 商品製造人之侵權行為 (191-1)
 8.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侵權行為 (191-2)
 9. 危險製造人之侵權行為 (191-3)
- 標明紅色者為推定過失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3

停車噪音擾眠 住戶提文獻證明獲賠

2013-10-19 台北綜合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45287.html

- 台北市內湖一處住宅區內, 停車場升降梯運作時聲響, 讓住在正上方的一對夫婦不堪其擾, 兩夫婦認為控訴噪音過大, 長期無法入睡容焦慮提告求償, 並且拿出大學教授的文獻內容, 證明噪音超過60分貝, 確實影響睡眠, 高等法院審理後, 判決管委會必須賠償十三萬。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4

民184 (一般/獨立侵權行為)

-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故意以背于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
 - 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推定過失/舉證責任的倒置/轉換)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5

侵權行為 (***)

- **客觀 (行爲)**
 1. 須有**加害行為**
 1. 積極行為
 2. 消極行為 (不作爲)
 2. 行為須**不法**
 3. 須侵害他人之**權利或利益** (如, 佔有)
 4. 須**致生損害 (因果關係)**
 1. 積極損害與消極損害 (增加生活上支出, 不能工作損失)
 2. 財產損害與非財產損害 (精神慰撫金)
- **主觀 (內心)**
 - 須有**責任能力** (侵權行為能力, 識別能力)
 - 精神 (原因自由行為, 不能負責)
 - 須有**故意或過失** (過失責任主義)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6

安全帽被吹落! 老翁撞死男賠114萬

時間: 2014/03/18 12:44

<http://news.tvbs.com.tw/entry/524821>

- 安全帽害老翁撞死，機車騎士判賠百萬。新北市一名趙姓男子，前年他把安全帽放在機車後座，想不到一陣強風吹來，把安全帽吹飛到路中間，一名老翁載著妻子撞倒安全帽，傷重歸天，前年二月因**敗血症**死亡，法官認為，機車騎士沒有妥善存放安全帽，卻有過失，判賠老翁家屬114萬。
- 不少人都會像這樣，安全帽直接放在後座，或掛在後照鏡上，有些看起來搖搖欲墜，一被碰撞，就會掉落。記者林彥汝：「前年住在這一棟公寓的趙姓男子，他出門的時候，就像這樣，把安全帽放在後座，鬧成意外。」
- 3年前，趙姓男子的安全帽，遭到強風吹落，滾到路中間，急駛而來的葉姓老翁，載著妻子剎車不及，撞擊後倒地不起，妻子手部骨折，但老翁從此癱瘓臥床，原本只有高血壓和糖尿病史，但車禍造成脾臟破裂、急性腦中風，肝炎引發敗血症，去年二月死亡。
- 法官認為，剛滿的趙姓男子沒有妥善存放安全帽，確實有過失，判賠114萬。天外飛來橫禍，鄰居印象深刻。鄰居：「那一陣風吹過去這樣，那不是人為的啊。」
- 交通大隊表示，因為安全帽滾落到路面，導致意外的案例確實難得見，安全帽還是放在機車車廂，或是掛在掛鉤上，不要因為一時方便，得不償失。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7

拖吊車沿路漏油 害貨車打滑撞死行人

2014-02-15 梁嘉文、王月芳 / 高雄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0080.html

- 高雄市發生一起車禍，一輛工程拖吊車行經大寮的鳳屏二路時，沿路漏油綿延一公里，造成後方一輛小貨車失控打滑，撞上從保養廠走出來的男子，當場將他撞飛，急救仍然不治，還有4名騎士，騎車經過漏油處打滑，連人帶車摔的四腳朝天，受傷送醫。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8

《中天新聞》52法庭

- 一輛賣蕃薯的貨車司機在綠燈起步後，一輛疑似闖紅燈的摩托車司機從側面撞了上來。貨車司機趕緊下車了解並幫忙報警送醫，卻吃上官司，變成是貨車撞摩托車。詭異的是，全路口的監視器影帶也不見了，雲林地院一審以「就算綠燈起步，也要注意左右來車」，來判貨車司機「業務過失罪」59天。司機氣憤的說，他吞不下這個罪名。法界也批評判決書內容有謬誤，對被告實在太苛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29

民191-2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B與C之間的關係)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B)**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這種條文的寫法稱為“推定過失”或“舉證責任之轉換/倒置”。換句話說，駕駛人原則上要負責，但若能舉證自己對於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注意者，則可以不需要負責。
- 同時，此條文和“車主”無關。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0

閃倒車害婦摔亡 雖無碰撞！駕駛仍觸法

2014-02-16 侯國文、翁崇文 / 嘉義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0245.html

- 嘉義發生一起死亡車禍！一名婦人騎機車行經陽明醫院停車場前，正好遇到一名林姓男子要倒車開走，當時婦人見狀立刻煞車閃避，但重心不穩摔倒在地，頭部重創，送醫不治。而這起車禍儘管機車和轎車沒有直接碰撞，但婦人倒地是為了閃避倒車，警方還是把倒車的男子依過失致死罪移送法辦。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1

機車汽車別亂借小心肇事過失傷害罪

2014-08-18 龔裕德、許佳詩 / 台中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81619.html

- 朋友、親人之間，可能會互相借車使用，不過借車給人之時，可能要注意，因為如果對方沒有駕照，可能要吃上最多1萬兩千元的罰單，如果借車的人，酒駕或是服用藥物後駕車撞傷人，還會有過失傷害致死的罪嫌，不得不注意。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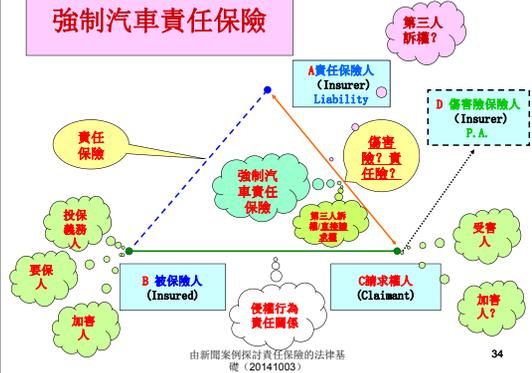
幾個容易混淆的字

- 保險法的“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強調的是加害人的損害賠償責任
 - 民法一般侵權行為的過失責任
 - 被害人要證明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才能獲得賠償。
 - 民法特殊侵權行為的推定過失責任（舉證責任之轉換或倒置）
 - 加害人要證明自己沒有故意或過失，才能免責。
 - 推定過失還是屬於過失責任的一種。
 - 特別法的無過失責任
 - 加害人連要證明自己沒有故意或過失而免責的機會都沒有。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的“限額無過失賠償責任”
 - 強調的是保險人在限額之內的賠償/補償責任，而不強調加害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的概念。
 - 換句話說，即使加害人依民法不需要負賠償責任，保險人仍然要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賠償給受害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4

7 請求權人之請求基礎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所謂的“限額無過失責任保險”)
(規範A與C之間的關係, B不見得要“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 因汽車交通事故致受害人 (C) 傷害或死亡者，不論加害人 (B) 有無過失，請求權人 (C或D) 得依本法規定向保險人 (A) 請求保險給付或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A, 以下簡稱特別補償基金) 請求補償。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191-2, 但此條文並沒有說駕駛人要負無過失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5

13 交通事故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 本法所稱汽車交通事故，指使用或管理汽車致乘客或車外第三人傷害或死亡之事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6

離譜父親！打電玩4小時嬰留車內悶死

2014-09-08 侯國文、包晶滢 / 嘉義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83897.html

- 怎麼會有這樣的離譜父親！一名新手爸爸，開車載著六個月大的稚女外出兜風，自己卻跑進遊藝場打電玩吹冷氣，一打就是四小時，他把女兒遺忘在車上，當時氣溫飆到攝氏34.4度，車內溫度預估飆到50度，小女疑似被活活熱死，鄰居說這名離譜父親出身於地方上的望族，繼承家族龐大遺產，原本是體恤病妻，趁假日帶小孩外出，結果卻窩在超商，打了一早上的電動，讓女兒活活悶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7

老婦上錯車被熱死 車主洗車渾不知

2014-07-18 陳嘉民、林威帆 / 新北市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78135.html

- 台北市一名老婦人昨天中午被人發現陳屍路邊轎車裡，而且死亡時間超過五天都沒人發現，相當離奇。警方調查發現，老婦人的兒子在上周六帶媽媽外出用餐，結束後先去開車等母親，沒想到老人家就此失蹤，為何陳屍在另一輛轎車裡，警方研判可能是車體顏色相同，老婦人上錯車加上天氣炎熱，才會活活熱死在車上。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8

“限額無過失責任保險” vs. “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

- 限額無過失責任保險**
 - 按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7條的規定，即使駕駛人 (B) 按照民法的規定無賠償責任，“保險人” (A) 都應該要賠償給請求權人 (C)。
 - 這裡講的是“保險責任” (保險人A與請求人C間) 的問題。
- 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 “加害人” (B) 即使無過失，按照法律的規定都要對“受害人” (C) 負賠償責任。如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這裡講的是“法律責任” (被保險人B與第三人C之間) 的問題。
 - 稱為“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可能更清楚一點。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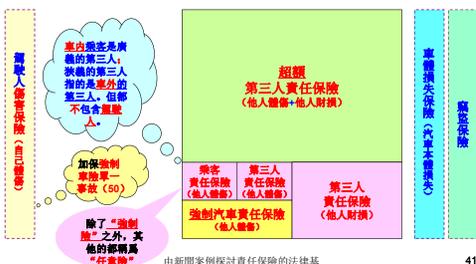
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限額無過失責任保險” 之探討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是民法的特別法？或保險法的特別法？
 - 如果是保險法的特別法，則即使駕駛人沒有法律責任，則保險人還是承擔賠償責任 (保險責任)。
 - 特色為“侵權行為”與“責任保險”兩個制度“脫鉤”。
 - 如果是民法的特別法，則在保險金額的範圍之內，駕駛人就要負“無過失”損害賠償責任 (法律責任)，然後駕駛人把這種賠償責任透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投保。
 - 在目前的司法實務上，特別補償基金對“無過失” 駕駛人的賠償都未成功過，顯然法院不支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是民法的特別法的觀點。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40

安排汽車保險示意圖



41

Liebeck v. McDonald's Restaurants,

(http://en.wikipedia.org/wiki/Liebeck_v._McDonald's_Restaurants)

- Liebeck v. McDonald's Restaurants*,^[1] also known as the McDonald's coffee case and the hot coffee lawsuit, is a 1994 product liability lawsuit that became a flashpoint in the debate in the U.S. over tort reform after a jury awarded \$2.86 million to Stella Liebeck, who suffered third- and fourth-degree burns (some all the way to the bone) in her pelvic region when she spilled hot coffee purchased from fast food restaurant McDonald's. Her burns were so severe that she almost died, and her initial hospitalization was eight days. The jury damages included \$160,000^[2] to cover medical expenses and compensatory damages and \$2.7 million in punitive damages. The trial judge reduced the final verdict to \$640,000, and the parties settled for a confidential amount before an appeal was decided. The case was said by some to be an example of frivolous litigation,^[3] while Myron Levin of *LA Times* stated that the claim was "a meaningful and worthy lawsuit"^[4]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42

紅茶燙傷害留疤頂呱呱賠154萬！2013/07/03

18:58 謝安安 張肇元 報導
<http://news.cts.com.tw/cts/general/201307/201307031270835.html>

- 拿熱飲料真的要小心，一位少女，之前到頂呱呱買了一杯熱紅茶外帶，沒想到，裝紅茶的紙袋破了，結果紅茶直接灑在她的身上，還留下疤痕。台灣高等法院認定，頂呱呱沒有用膠帶固定杯蓋，杯身也沒有印製高溫警語，判頂呱呱必須賠154萬，這也是速食店因熱飲燙傷顧客，遭法院判懲罰性賠償的首例。
- 把熱水倒進杯子沖泡紅茶，立刻泡出白煙，這麼高溫的飲料，如果拿在手上，一定會覺得有點燙，一位少女，之前到台北市東區這家頂呱呱，買了一杯紅茶外帶，沒想到裝紅茶的紙袋破了，結果高溫八九十度的紅茶，直接灑在她身上，造成二度燙傷，少女氣得提告。而台北高等法院認定，頂呱呱沒有用膠帶固定杯蓋，杯身也沒有印製高溫標語，判頂呱呱要賠償154萬。
- 業者表示無奈，也強調已經加強員工訓練，杯蓋一定要用十字膠帶固定，也會蓋上杯架。而其實，速食店買熱飲料給顧客，比較安全的作法應該是這樣，除了在杯蓋上貼膠帶，確保杯蓋跟杯身密合，還要附上隔熱套，避免拿在手上燙傷，如果飲料要裝在紙袋裡面，一定要有杯架底座，才不會容易打翻。
- 也提醒民眾，拿飲料時，不要直接拿著杯蓋邊緣，才不會打翻飲料燙傷自己。

麥當勞的咖啡與戶政事務所的茶

- 有一位老先生到“臺灣”的麥當勞買咖啡，因把咖啡灑到身上而被燙傷。請問這位老先生應該如何提出索賠的要求？他需要證明什麼？
- 同一位老先生到戶政事務所洽公，因戶政人員的奉茶太燙，又被燙傷一次，請問這位老先生應該如何提出索賠的要求？他需要證明什麼？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021. 問：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所規定之責任是否為「無過失責任」？(行政院消保會Q&A)

- 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規定，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企業經營者，對於消費者應負無過失責任。其意義及要件說明如下：
(一)意義：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三項明文規定：「**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對於企業經營者係採「無過失責任」。
(二)要件：企業經營者於其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流通進入市場時，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即具有缺陷）者，始須對因而受有損害之消費者負無過失之損害賠償責任。換言之，商品或服務若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者，該企業經營者即無須負責。

千葉火鍋燙傷童 遭求償136萬

2012年12月14日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21214/34704568/>

- 女童吃火鍋，遭熱湯燙傷左手臂，在醫院治療。家屬提供【張神森／桃園報導】一名六歲女童今年八月跟父母到自助火鍋店用餐，女童自己拿著湯匙，與收拾桌面的服務人員碰撞，遭熱湯燙傷左手臂，治療出院後還出現創傷後症候群，只要想起受燙經過，就露齒地嗷嗷大哭。家長要求業者賠償一百三十六萬多元，但業者只願賠十六萬，雙方鬧不贏，家長怒告業者傷害。
- 發生燙傷女童手臂，賠償金額不繼而被控傷害的千葉火鍋八德市連鎖店。服務生端湯道上
- 出事的火鍋店是知名千葉火鍋在八德市的連鎖店。滯性店長表示，因店內沒有監視器，不清楚當時是怎麼發生的，但有願意和女童家長協商解決。
- 被燙傷的女童姓李，李母親，八月十日晚上和丈夫帶女兒去吃千葉火鍋，女兒自己到餐飲區拿著湯匙時，一名女服務生（已離職）端著一鍋吃剩的熱湯突然轉身，撞上女童，還燙傷後滾燙在女兒左手臂上，手臂立即紅腫起水泡，女兒痛得大叫。3度燙傷急轉院。
- 李母親，女兒就送到附近立林醫院急救，因手臂有二至三度嚴重燒傷，又轉往林口長庚醫院，在加護病房住了十七天，出院至今已創傷後症候群，只要想起經過，就臉龐驚恐，甚至嗷嗷大哭。李母親，女兒天天要回診，還要複皮、美容及長達兩年的復健，這些花費要業者賠一百三十六萬多元，並不過分，但業者卻沒誠意，只好告他們。

米糕名店燙傷正妹雙腿 判賠19萬元

時間：2014/01/14 12:42 記者：何宜信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7631>

- 一位葉小姐日前在高雄知名的米糕老店用餐，沒想到當時穿短褲的她，被員工打翻的熱湯燙傷，導致雙腿出現二度燒傷，除了不敢再穿短褲，還得接受多次雷射除疤，她一狀告上法院，一審判決燒傷的員工風業者，得賠償19萬元。
- 遭燙傷葉小姐(102.01.10)：「現在喝熱湯時，人家端上來，我就會閃避了。」葉姓女子事後仍舊心有餘悸，她怎麼也想不到，吃個米糕居然左右大腿都被燙傷，還留下恐怕的大面積傷痕。遭燙傷葉小姐(102.01.10)：「現在我不敢穿(短褲、短襪)啊，皮膚黑黑的一片怎麼穿。」
- 葉小姐一狀告到法院，由於她左右大腿分別有2%及4%的二度燒傷，因此院方依照診斷證明，一審判定被告要支付雷射整形費用，17天工作損失跟15萬精神撫慰金，共19萬元。
- 米糕業者(102.01.10)：「我們至少去看了葉小姐3次，中間陸續有包了8千元的慰問金。」這間位於高雄鹽埕區的知名米糕店，有將近50年歷史，強調用傳統豬肉調味後，做出香Q入味的米糕。葉小姐當時就是吃米糕，配上該店內招牌的燕蛋加滷，才會被名氣店員打翻燙傷。由於葉小姐原本求償60萬元，業者也認為19萬判決太高，因此會不會上訴，雙方還要再考慮看看。

首例！鐵板燒料理油噴客 廚師遭起訴

2014-02-28 陳欽順、黃佩華 / 台北報導
http://www.cntv.com.tw/news_video_c14v161671.html

- 來看這個罕見案例，台北市一名林姓男子，到知名連鎖平價鐵板燒用餐，被廚師料理時的油漬噴到雙手，造成百分之0.5的燙傷，林姓男子憤而提告，台北地檢署認為，廚師應該避免油漬噴濺到客人，依照**業務過失**將他起訴，成為業界首例。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49

燙傷糾紛多！工作、用餐區 店客各負半責

時間：2014/03/23 12:08

http://news.tvbs.com.tw/entry/525388

- 在3年前，高雄有一名3歲小女孩，跟著家人到鐵板燒吃飯，剛好老闆炒好麵轉身，撞到女童，滾燙炒麵全灑在女童身上，造成她臉頰部燒傷。一審認定女童受傷，是因為家長放任小孩奔跑造成，判決店家無過失，但高雄高分院二審，卻認為店家沒把炒麵盒子蓋好，須負過失責任，判賠30萬元定讞。
- 在餐廳最常出現的糾紛就是，顧客被燙傷，類似狀況層出不窮，責任到底誰來負責。
- 除了這種狀況外，類似案例層出不窮。像是客人聊天聊得太開心，突然伸手一揮，打到後方端菜的店員，手臂被燙傷。民聲：「朋友背對，店家是正面，我覺得突發動作，兩邊都有錯。」TVBS記者蕭涵：「客人在找位置的時候，店員突然一個轉身，直接把食物灑在客人身上。」不是客人不小心，就是店員太大意，只是這兩種狀況下，發生意外，該算誰的責任？律師王志超：「(店員)沒去預見到客人突然間伸手，或是大動作的一個產生，所以這部份我覺得要歸咎於客人。」
- 在工作區發生意外，家長的責任恐怕會重一些，但因為服務生的疏失，或店裡擺設導致意外，店家要付多點責任，但還是要視當時狀況而定。小吃店老闆：「手會先擋在前面，也會提醒囉，小心囉。」店家、民眾各有自保方式，但誰都無法預期，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只能小心再小心，將傷害減到最低。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0

餐飲業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 小童亂跑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2年度上易字第218號民事判決
 - 未主張消保法
- 千葉火鍋
 - 查無判決
- 高雄米糕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1617號民事判決
 - 未主張消保法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1

餐飲業適用消費者保護法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00年度台上字第104號判決
 - 餐廳地板殘留污漬等，致消費者左股骨粉碎性骨折。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上字第419號判決
 - 店員杯蓋未蓋好，致消費者受傷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94年度上易字第39號判決
 - 店家使用酒精爐不慎火花四射，致消費者手臂灼傷數處，更遭火星飛入左眼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99年度上易字第255號
 - 消費者於餐廳內，踩踏油滑之地面而滑倒，致受有右踝外側踝骨骨折之傷害等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2

與“保險責任”相關的若干規定

責任保險人的抗辯權利與義務

- 保90：
 - 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 保91
 - 被保險人因受第三人之請求而為抗辯，所支出之訴訟上或訴訟外之必要費用，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保險人負擔之。
 - 被保險人得請求保險人墊給前項費用。
- 保93
 - 保險人得約定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未經其參與者，不受拘束。
 - 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保險人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告知新除/新能參加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4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3

車禍與刑事訴訟

- 撞傷孕婦 黃韻玲「過失傷害」起訴
- 2014-02-07
- 劉世偉、周瑞茹 / 台北報導
- 有「音樂精靈」封號的黃韻玲，去年三月開車在北市市民大道和天津街口，撞傷一名懷有三個月身孕的廖姓女騎士，造成她左大腿骨折，事後提供精神賠償3萬元，傷者認為不足以賠償醫藥費和薪資損失，和解不成，憤而控告，台北地檢署偵辦後，將黃韻玲依過失傷害罪起訴。
- 撞傷3月孕婦 黃韻玲首出庭落淚
- 2014-03-17
- 台北綜合報導
- 資深音樂人黃韻玲，去年三月開車撞傷懷孕三個月的女騎士，導致對方左大腿骨折，這起案件拖了一年還沒有談好和解，上個月北檢依過失傷害將黃韻玲起訴，下午台北地院首度開庭，黃韻玲帶著律師出庭，但就在開庭過程中，黃韻玲似乎想起官司打了一年多沒結果，隨著講者情緒波動，當場哽咽哭了出來。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5

與“法律責任”相關的若干規定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6

開車門害女模摔車運將乘客判賠7萬

作者：| TVBS - 2013年10月15日 上午11:26
<http://news.tvbs.com.tw/94/entry/507099>

- 路邊停車開門真的要小心！新北市一名女模特兒徐小姐，前年跟男友騎機車行經中和東平路，前方一輛計程車停在路邊準備讓乘客下車，但下車乘客沒有注意到後方來車就開門，徐小姐跟男友當場撞上了，徐小姐傷後穿高跟鞋時間太久就會痛，影響工作，提告打官司，法官判決計程車運將乘客必須連帶賠償7萬元。
- 類似這樣的狀況，過去也發生過不少次，過去甚至有機車騎士撞到車門後整個人飛出去的案例，相當慘；徐小姐跟男友，幸運只有輕傷，但車禍後，徐小姐發現穿高跟鞋時候腳非常疼痛，無法站立太久，整整36天無法工作，氣得提告，要求運將跟乘客賠償工作損失跟醫療等費用，總共45萬，法院審理後，認為徐小姐沒有提出過去工作收入證明，最後只依照行政院規定最低工資計算，判決運將跟乘客連帶賠償7萬元。
- 根據交通部統計，全台平均1年發生6萬件車禍，其中將近1成起因是沒有注意各方來車車禍，尤其是路邊停車，駕駛開車門沒注意後方造成擦撞，駕駛跟乘客可得小心，否則必須付出代價。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7

民185 (共同侵權行為)

-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亦同。

-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 過失共同侵權行為

- 犯意之聯絡（不需具備。但故意的共同侵權行為時，則需具備）

- 行為之分擔（需具備）

- 造意人：教唆。幫助人：為他人，不是為自己；共同行為人是為自己，稱為“共同正犯”。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8

民273 (債權人之權利—對連帶債務人之請求)

-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59

西門町電影公園害摔斷鼻 國賠35萬

2013-11-06 侯正倫、戴秋蓉 / 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47500.html

- 台北市西門町電影主題公園人來人往，一名律師黃福卿，三年前卻在那邊摔傷，他控訴水泥板之間有縫隙又高低不平害他摔倒，鼻骨斷裂手腳挫傷，他告北市文化局求償兩千萬，高院判決國賠三十五萬，光是一二審裁判費就要七十萬，判賠金額讓他不滿。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0

民186 (公務員之侵權責任)

-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 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負其責任。
 - 國家損害賠償法
-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為之者，
 - 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1

撞爛百萬名車 高中生免賠

(簽約賠123萬 未滿20歲 家長同意才有效) 2013年12月24日 蘋果日報
<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131224/35528999/>

- 【劉志原／台北報導】吳姓女高中生去年試開贖性男子的MINI Cooper S轎車，才約一小時就撞爛，吳女簽承諾書坦承撞爛無罪，願賠償一百二十三萬餘元，事後反悔不賠，贖男提告要求吳女履約，台北地院指吳女簽承諾書時未滿二十歲，贖男未取得吳女家長一併同意，不符法律規定，判吳女免賠，全案仍可上訴。
- 三十三歲贖男提告指稱，二〇一〇年到台北市板橋遠見社區游泳池游泳，該處擔任救生員的吳女，去年九月見吳女在臉書發文介紹公開助理工作，他找吳女洽談幫妹妹謀職，吳女向他借車，在新北市秀朗橋撞壞他人車輛，價值一百六十萬元、僅一年多車齡的愛車MINI Cooper S被撞爛。贖男提出吳女親筆承諾書，佐證吳女允諾賠償五十一萬多元修車費與七十多萬元車價減損。
- 吳女宣稱當天贖男約她吃飯，並非談工作，且吳男開車載她兜風，途中問她：「要不要開開看？」就把車交給她獨自駕駛，車禍發生後，吳男帶她看車損模樣，害她精神崩潰而休學，且簽約時她父母不知情。
法官認為，吳女簽承諾書時未滿二十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人，約定內容又非日常生活所屬事項，應經家長同意才有效，且贖男僅提出估價單卻無維修付款紀錄，判吳女免賠，贖男賠償估價車費太重，直接以三十萬元買單，他強調：「車是我的，被撞壞卻無法獲賠，會上訴到底。」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2

民187 (法定代理人之責任)

-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
 - 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行為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3

煙火爆炸路人枉死 家屬獲賠290萬

2013-11-13 呂龍生、溫侶含／新北市報導
<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31113002898-260402>

- 暗夜驚傳巨大爆炸聲響，香舖倉庫瞬間陷入火海，現場如同戰火襲擊，附近房屋民眾慘遭波及。消防員緊急拉水線灌救，但還是阻止不了悲劇發生，前年4月五股新興堂香舖因為拆卸煙火，不慎引發大爆炸，造成4死38傷。
- 死者爸爸難以接受低頭痛哭，當晚開車路過的林文宏無辜慘遭炸死，家屬向業者求償600萬，法院判決獲賠290萬元。
- 其實萬達煙火公司，前年4月就被廢止製造許可證，但消防局卻同意萬達煙火公司，可將一般煙火變賣給合法業者。
- 法院認定香舖老闆陳秋隆和負責開車載運的盧錦熹等人，以及桃園縣消防局都有過失，分別判賠290萬和1700萬。
- 一場意外奪走無辜生命，再多金錢也換不回已逝親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4

民188 (雇用人之責任)

- 受雇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雇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選任受雇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雇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雇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雇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 雇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雇人，有求償權。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5

民189 (定作人之責任)

-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66

老鷹把散步小狗當獵物 約克夏斷7齒

2014-02-19 簡正峰、阿布斯 / 桃園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0565.html

- 老鷹抓小雞不是新聞，但您有聽過老鷹抓狗嗎？桃園有一名老鷹飼主在公園馴鷹，老鷹竟然將約克夏小狗當成獵物，從空中撲抓，狗主抱狗躲避時不慎跌撞，可憐的小狗一口門牙撞得斷光光，狗主人氣得告上警局。

民190 (動物占有人之責任)

-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佔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 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為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為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於他人者，
 - 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 係指“直接佔有人”(民940)與“佔有輔助人”(民942)，不含“間接佔有人”(民941)

基隆最高樓 磁磚剝落砸死婦 購物中心人潮走避「太離譜」

(2013年10月14日 蘋果日報)

- 警消指出，遭掉落磁磚砸中的婦人(六十九歲)，昨晚和丈夫一起到信一路麗榮皇冠大樓參加「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的餐敘，九時許留婦和丈夫剛走出麗榮皇冠大樓門口，兩塊長寬六十公分、三十公分、厚約三公分外牆磁磚，突從三、四樓間處砸落，不偏不倚打中留婦頭部。
- 一名看電影的李姓民眾目擊整個過程，他表示，當時聽到磁磚剝落聲音，隨後聽到「砰」一聲磁磚墜地破碎聲，再看到留婦倒在大門口，頭冒鮮血，原以為是墜樓，但看到碎片才發現是掉落磁磚砸到人，當時現場還有十多名民眾，看到磁磚傷人，大家紛紛抬頭走避。警方據報到場，逐層搜索確定掉落的磁磚來自於大門口上方的三、四層樓之間，大樓外觀也可清楚看到掉落磁磚留下的水泥外壁，警消初步目視發現，大樓外牆磁磚和樓壁之間的固定鋼釘有鏽蝕及脫落現象，是否是大樓在釘掛商家招牌布幕時，破壞磁磚外牆結構，導致磁磚失去黏合度而掉落，尚待鑑識。

舊大樓沒管委會外磚砸童住戶全起訴

2014-06-17 呂龍生、邵子揚、SNG / 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74430.html

- 住家外牆如果太老舊，磁磚剝落，小心一但造成傷害事件，住戶是有刑責的。台北一名林小姐，去年帶著9歲女兒到台北民權東路二段上的火鍋店用餐，母女吃完飯才走出店外，沒想到小女童，卻被大樓外牆剝落的磁磚砸中，導致頭部嚴重傷害，左腳至今一跛一跛的。家屬對大樓提出重傷害告訴，地檢署調查卻發現，超過30年的老舊大樓沒有管委會，但是住戶有連帶責任，因此依照過失傷害，將12戶的「戶長」通通起訴。

老公寓沒管委會公設傷人得全住戶負責!

2014-06-17 韓志興、葉怡瑩 / 台中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74436.html

- 好幾十年的老公寓大部分都沒有管委會，東西要修繕，甚至是管理問題，好一點的住戶集合急資修理，壞的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但像是遮雨棚、電燈、電線，這些都屬於公共設施，沒有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這公共責任當然就是所有住戶承擔。

外牆剝落誰要負責?

(建築法第77條1項：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民191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
 - 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3

這樣可以嗎?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4

禦寒引意外 電暖爐、除濕機耗電易走火

時間: 2013/11/29 13:31 記者: 何正風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2371>

- 天氣溫度驟降，民眾在家使用電暖爐和除濕設備要小心！依高雄消防局的統計，民眾使用不慎，導致火災的罪名，就是電暖爐和除濕機，買權人員提醒民眾，使用這類高耗電的電器，數量要用獨立插座，避免用延長線，和易燃物，像是紙本、衣服距離起碼要有30公分的距離，而家中的除濕機，如果使用超過10年，要注意保養，免得一旦短路就容易起火燃燒。
- 大賣場電器部員工：「拿起來的時候，它就會停機，」店員示範這一款電暖器，只要傾倒、失去平衡，就會自動斷電。大賣場電器部員工：「**就要用獨立的插頭，不要用延長線，這樣會比較安全。**」
- 除了自動斷電功能，更重要的是，**不管使用哪一種電暖器都是高耗電，要使用獨立的插座，不用延長線，才能避免負荷電量過大，導致電線走火，暖呼呼的電暖器，溫溫熱熱的散發出熱氣，像這種商家燈管，在使用的時候，要距離易燃物，像是紙本、衣服、人體，最少30公分以上，**而除了電暖器之外，其次容易引發火災的就是除濕機，過去有不少相關的火災，是因為民眾使用太舊的除濕機，有的使用超過10年了，還捨不得丟，加上又沒有定期保養，一旦出氣短時就起火燃燒。
- 從這起發生在高雄的火災，屋主**關著除濕機睡著了，結果除濕機自燃，**把家裡燒得一片烏黑，民眾在使用電暖或除濕設備度過寒冷晚上時，可千萬得小心這些高耗電的電器隱藏的危機。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5

電暖器上禁止覆蓋物品 實測！30秒內著火

2013-11-26 李孟璋、葉怡盛 / 綜合報導
http://www.ctv.com.tw/news_video_c10v149991.html

- 氣溫驟降，冬天家家戶戶都會買電暖氣取暖，不過要小心了，有大陸民眾直接測試，**將毛巾放在石英式電暖器上，不到30秒就已燒出大洞，接著還著火，石英式電暖氣，價格便宜，但發熱管上方千萬不能覆蓋物品，或者拿來當烘衣服使用，否則相當危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6

民191-1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系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
- 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7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8

陸客遊台踩船溺水 搶救無效身亡

2014-02-28 林易伸 / 宜蘭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1611.html

- 宜蘭發生陸客溺水意外，大陸旅行團到遊樂區旅遊，一名男子在湖中踩船時，不慎翻船，雙腳卡在腳踏板上，倒栽蔥淹在水裡整整20分鐘，才被救起來，雖然送醫後一度恢復生命跡象，但是深夜還是搶救無效，不幸死亡。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79

女模僱男友車禍撞癱 男友父拒賠還嗆聲

2014-03-27 黃建璋 / 台中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4841.html

- 台中一名模特兒張庭璿，前年和男朋友騎車出去玩，卻發生車禍撞成植物人，平時由75歲的阿嬤照顧，但車禍後男方連一次道歉都沒有，家屬告上法院，一審法官判賠6百多萬，但男家不但惡意脫產，還向家屬嗆聲，就是要上訴讓你們拿不到錢，讓75歲的老阿嬤真的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辦。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0

民191-2 (動力車輛駕駛人之責任)

-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車主的責任要看民184規定，而不是民192-1。

- 如將車借給無駕照者或酒後開車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1

羊肉爐店氣爆 貨車飛砸對街

(20130920中國時報)

- 「轟！」中秋節凌晨2時許，台南市關廟南雄路「羊肉進」羊肉爐店，傳出驚天巨響，疑瓦斯外洩引發氣爆，方圓1公里住戶都被爆炸聲驚醒，猛烈威力震毀周邊17戶民宅鐵門、門窗玻璃，現場彷彿炸彈轟炸過，所幸僅5人輕傷，躲過一劫的居民幾乎被嚇破膽！
- 火勢在1小時後被撲滅，羊肉爐吳姓老闆被通知到場，目睹現場慘狀，呆愣半晌說不出話，他說，18日及19日原訂中秋公休，不知為何會發生氣爆。鄰居則懷疑，羊肉爐店官價熬煮蹄膀，可能忘了關火爐導致火熄滅後，瓦斯滿溢，出現火點就瞬間引爆。
- 台南市消防局火災調查科人員昨早回到現場繼續，研判瓦斯外洩造成氣爆；火調科強調，瓦斯洩漏累積到一定能量，一旦遇上火源就可能引爆，羊肉爐店可能早已瓦斯洩漏卻不知，至於確切氣爆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初步排除人為縱火。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2

鋼瓶超量「瓦斯行像地雷」，稽查不力 竟未發現暗藏倉庫

(2013年01月28日, 蘋果日報)

- 【綜合報導】高市一家瓦斯行昨疑因員工修理鋼瓶時引發氣爆，大火吞噬瓦斯行鐵皮屋，還波及隔壁民宅，消防人員搶救近2小時撲滅火勢，但大火造成一名瓦斯行員工全身近5成燒傷，有生命危險。這家瓦斯行不但違法設在住宅區，還私下存放多達81支瓦斯鋼瓶，遠超過只能存放6支鋼瓶規定，如果外洩引爆，爆炸威力恐將危及方圓100公尺。居民對不定時炸彈就在住家隔壁憤怒不安，市議員連立堅痛批消防局稽查不力，「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3

遼境活動放炮灼傷婦 廟方判賠28萬

時間: 2014/02/07 11:48 記者: 趙國涵

<http://news.tvbs.com.tw/entry/520297>

- 放沖天炮引發火災，廟方及主辦人得賠償屋主！台北市大安聖母宮，前年舉辦遼境活動，隊伍經過四維路時，施放沖天炮不慎射入民宅，燒傷一名江姓婦人，婦人提告，法院判決，廟方及主辦的凌姓男子，須賠償28萬元。
- 熊熊大火從頂樓竄出，夾雜大量濃煙，直衝天際，4樓民宅被火煙吞嚥，消防隊趕到，出動雲梯車搶救受困民眾，2012年3月，台北市大安區四維路民宅，中午發生火災，火勢持續一個多小時才控制，調查起火原因，發現很可能是他們惹的禍。
- 陣頭出動，沿街敲鑼打鼓放鞭炮，大安區聖母宮，每年固定的遼境活動，當時正好行經火警現場，活動進行到一半，忽然一陣騷動，所有人抬頭看，樓上失火了。目擊民眾：「廟方放鞭炮就衝上去了，也不知道是誰放的啊。」
- 疑似施放沖天炮不慎，火苗衝進4樓民宅，電視、沙發、冰箱通通燒毀，70歲的江姓婦人，一度受困，送醫後全身6%燒傷，提告向廟方及凌姓主辦人求償153萬，一審法院判賠28萬，還能再上訴。
- 聯繫不上雙方當事人，暫時無法得知回應，但因為被告的凌姓主辦人已經過世，妻女沒有拋棄繼承，恐怕得和廟方，一起負擔賠償。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4

民191-3 (一般危險之責任)

- **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5

損害賠償責任之分類

- 補償性損害賠償
 - 補償性賠償金
 - 屬於**民法**之性質
 - 財產上之損害
 - 非財產上之損害/精神上損害賠償
- 懲罰性損害賠償
 - 懲罰性賠償金/懲罰性賠款
 - 屬於**消費者保護法**之性質(臺灣)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6

補償性損害賠償之基礎觀念

(屬於補償性賠償金性質, compensatory damages)

- **人**
 - 死亡 (侵害生命權, 192+194)
 - 財產上之損害
 - 非財產上之損害 (精神上損害賠償)
 - 傷害 (侵害身體健康, 193+195)
 - 財產上之損害
 - 非財產上之損害 (精神上損害賠償)
- **物 (196+216)**
 - 所減少的價額 (理論上要優先適用)
 -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7

航80萬喪葬費名目不清部分家屬拒領

2014-07-28 高嘉甫 / 澎湖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363v179210.html

- 澎湖空難至今第5天! 復航到今天才開始發放, 每位罹難者80萬喪葬補助費, 家屬等於是喪事辦了一半, 80萬元喪葬費才下來, 而80萬裡面, 到底是包含哪些名目和範圍, 復航單據寫的不清楚, 部分家屬拒領, 怒轟復航代表, 做事一團亂。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8

對死亡的賠償

- 醫藥費
- 增加生活上的支出
- 喪葬費
- 法定撫養義務
- 精神上損害賠償 (限父, 母, 子, 女, 配偶) (兄弟姐妹不可以)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89

對體傷的賠償

- 醫藥費
- 不能工作的損失
- 增加的生活費用
- 精神上損害賠償 (本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0

開車門害女模摔車運將乘客判賠7萬

作者： | TVBS - 2013年10月15日 上午11:26
<http://news.tvbs.com.tw/94/entry/507099>

- 路邊停車開車門真的要小心！新北市一名女模特兒徐小姐，前年跟男友騎機車行經中和東平路，前方一輛計程車停在路邊準備讓乘客下車，但下車乘客沒有注意到後方來車就開門，徐小姐跟男友當場撞上了受傷，徐小姐傷後穿高跟鞋時間太久就會痛，影響工作，提告打官司，法官判決計程車運將跟乘客必須連帶賠償7萬元。
 - 類似這樣的狀況，過去也發生過不少次，過去甚至有機車騎士撞到車門後整個人飛出去的案例，相當慘痛；徐小姐跟男友，幸運只有輕傷，但車禍後，徐小姐發現穿高跟鞋時腳非常疼痛，無法站立太久，整整36天無法工作，氣得提告，要求運將跟乘客賠償工作損失跟醫療費，總共45萬，法院審理後，認為徐小姐沒有提出過去工作收入證明，最後只依照行政院規定最低工資計算，判決運將跟乘客連帶賠償7萬元。
- 根據交通部統計，全台平均1年發生6萬件車禍，其中將近1成起因是沒有注意各方來車車禍，尤其是路邊停車，駕駛開車門沒注意後方造成擦撞，駕駛跟乘客可得小心，否則必須付出代價。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1

爭執傷女鋼琴家小指 代價高達800萬

2013-10-30 黃子鳳 / 新竹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46631.html

- 害人小指受傷要賠償800萬！新竹一位男子酒後和人起衝突，混亂中傷到社區女主委的左手小指，害得她小指肌腱神經血管斷裂，偏偏女主委本身是位鋼琴老師，小指受傷不但影響教學，連表演活動都必須暫停，新竹地院最後判決，男子要賠給女鋼琴師790多萬元。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2

車禍損嗅覺神經 雞排女獲近百萬賠償

2014-02-05 高博彥、戴秋蓉 / 新北市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58857.html

- 一名王姓男子騎車沒有兩段式左轉，在新北市新莊撞傷一名女大生，導致她嗅覺神經受損，由於女大生家中是經營雞排攤，對她來說嗅覺格外重要，也嚴重影響她未來生活，高等法院判決肇事的王姓騎士要賠償94萬多。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3

人命賤價！ 塑毒廠商獲賠千萬 只賠消費者9元

2013-10-18 王承德、邵子揚 / 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45172.html

- 消費者權益大挫敗！食品安全如此廉價，消基會替五百多名消費者，提出史上第一起食品安全團體訴訟。一審判決出爐，求償二十四點九億多，結果只判賠120多萬，其中一家廠商只要賠9塊錢，精神損失和懲罰性賠償通通不賠，而且業者向上游供貨商求償獲得「數千萬」賠償金，結果賠給民眾的卻是「數萬元」甚至不用賠，落差之大不成比例，民眾痛批政府沒有重懲，反倒是助長黑心，最倒楣的還是消費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4

塑毒求償路食品業「辯解實錄」令人氣

2013-10-17 綜合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45007.html

- 還記得兩年前爆發的塑化劑事件嗎？當時消基會還呼籲受害者民眾「拿發票」當成求償的證據，今天一審宣判，新北地院判決廠商共賠償120餘萬元，因舉證困難導致求償金額差很大，幫民眾打團體訴訟的消基會律師很感慨，「知名食品公司有錢請律師，卻不願和受害民眾和解」，甚至法庭上出現荒誕的辯詞：「吃果泥的人是嬰兒，不是大人」難道要嬰兒來提告嗎？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5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56條

- 消費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並得準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提出消費訴訟。
- 如消費者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計算。
-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人以上消費者受有損害之申訴時，應協助消費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之規定辦理。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6

車禍定情撤告 分手翻臉求償判賠209萬

2013-10-31 吳俊德、邵子揚 / 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46733.html

- 台北市一名蔡姓男子騎機車載著陳姓女子，卻因為違規紅燈左轉和轎車發生事故，導致女方左腳嚴重骨折，事發之後男方照顧女方日久生情，展開交往，**女方撤回傷害告訴，但沒想到兩人分手後，女子對前男友提出民事求償，最高法院判決男子必須賠償女子209萬。**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7

民197 (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與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融合)

-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 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于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民125, 15年)，返還其所受之利益于被害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8

小開試車撞壞數百萬名車豪氣買下爛車

2014-09-27 陳谷晏、張幸怡 / 高雄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86041.html

- 高雄市一名洗車場小開，這個月23號上午，開著朋友的頂級百萬名車上路試車，原想開開喜歡就要砸大錢買車了，沒想到疑似因為大雨路滑，車速過快，在行經保泰路時，竟然打滑撞上半欄，**直接撞飛停在路邊的轎車跟機車**，但小開很豪氣，價值數百萬的頂級名車，二話不說直接買了，還要全額賠償被害車主大約30多萬，加上之前他還撞壞了另一輛百萬雙B車，這一賠，就連小開也吃不消，開玩笑說自己是「負」二代，負債的「負」。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99

東小字第384號判決主旨

- 按損害賠償，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甚詳，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條定有明文，**依上開法文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爰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平均法(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每期折舊額)計算其折舊。**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0

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 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賠償之外，並不排斥民法第213條至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損害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費用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理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1

民196 (侵權行為：物之毀損之賠償方法)

-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要賠那些!

- 不是“折價”，是“差價”。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2

損害賠償之方法 (213+214+215)

怎麼賠!

-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折舊}
 -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213)
 - 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213)
 -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為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214)
 -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215)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3

民216 (不限侵權行為：法定損害賠償範圍)

-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 所受損害及
 - 所失利益為限。
 -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畫、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要賠那些!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4

民216-1 (損害賠償損益相抵)

抗辯理由

- 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 受有損害
 - 並受有利益者，
 - 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
 - 扣殘值。
 - 扣油錢。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5

鐵板害摔骨折求償101萬 超商判賠12萬

報導2014-03-27 侯國文、黃珮茹 / 嘉義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4780.html

- 嘉義市一位許先生，兩天到超商買東西時，走在門口鐵板上，卻因為鐵板沒有鋪設防滑設施，不慎滑倒，他摔到右腳裸骨折住院，無法工作，向超商提告求償，包含醫藥費、復建費用大約101萬元，案子經過將近三年審理，嘉義地方法院認定，超商沒有設防滑設施有過失，許先生低頭走路，未注意路況，也有過失，依過失相抵比例原則，判超商應該賠償12萬8145元，但受傷的許先生，還要上訴。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6

貨梯斷頭！賠115萬 家屬怒人命不值

時間：2014/02/20 11:46 記者：吳怡玲、劉錦源
<http://news.tvbs.com.tw/entry/521783>

- 台北市知名連鎖麵包店，3年多前發生貨梯斷頭意外，因為當時死者聞鬧聲，要上樓煮東西給同事吃，卻搭乘運貨的貨梯，這探頭跟下方同事聊天，導致意外發生，最高法院認定，麵包店老闆和死者聞姓女子須各負一半過失責任，判老闆賠償家115萬元定讞，但死者家人很不服氣，認為一條人命怎麼只值這些錢？
- 麵包店員工痛哭失聲，在台北市這間連鎖麵包店發生斷頭意外，純白的貨梯斷裂被血染紅，死者聞姓女子身首分離，景象令人驚心。台東分局偵查隊長：「她(死者)可能頭有伸出來，剛好電梯上去，夾層的水泥剛好相撞，夾到頭、身首分離，頭在樓下、身體在樓上。」
- 當時死者聞姓女子，只是要從1樓到2樓煮東西給同事吃，卻搭乘運貨的貨梯，這探頭跟下方同事聊天，導致意外發生，夾斷頭當場喪命；臺高法院認定麵包店老闆因為貨梯間隔沒有門，但旁邊有張貼警語「禁止人員搭乘」，而死者聞姓女子，自己因為搭電梯時與人聊天疏忽，因此雙方須各負一半的過失責任，麵包店判老闆賠償家115萬元定讞。
- 但死者家人很不服氣，認為一條人命怎麼只值這些錢，好好的女兒原本想為打工，沒了性命，實在很難接受這樣的判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7

民217 (過失相抵/與有過失)

抗辯理由

-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 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
 - 而被害人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
 - 為**與有過失**。
- 前二項之規定，于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08

損害賠償之抗辯

抗辯理由

- 折舊 (213)
 -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 損益相抵 (216-1)
- 過失相抵/與有過失 (217)
- 因果關係

保險與法律責任基礎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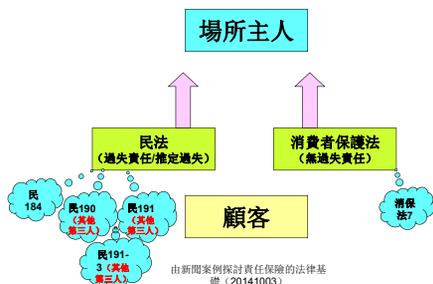
- 100年03月06日，台中市某知名酒店所聘請之舞者在表演時不慎將手中點火之火舞棒拋向空中，導致天花板之隔音泡棉起火燃燒，造成觀眾死亡，體傷與財損。
 - 業者未使用符合建築法規之建材，並未保持逃生口暢通。
 - 業者登記之營業性質為**飲料店**，但實為**飲酒店**。
 - 業者向保險公司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符合法令之規定。
- 業者聲稱：**未雇用該肇事舞者**，該舞者當日係為友人代班。
- 請問：
 - 舞者與業者之法律責任為何？
 - 是否適用是否有區別？
 - 業者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應如何處理？

台大停車場遭割指肌腱斷 婦獲判19萬

時間：2014/01/08 17:58 記者：林君航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6974>

- 到台大兒童醫院停車場，卻被停車場後照鏡的碎玻璃割傷中指，肌腱差點斷裂，受傷的張小姐當時帶著小孩準備離開，幸而她車架到後車箱時，壓住重心不穩，手扶著停車場後照鏡，沒想到上頭的碎玻璃沒有清理乾淨，手指當場被割傷，一年後才癒合，向台大醫院和經營停車場的委外業者求償，法官認為，業者沒有妥善管理，和院方都有責任，判賠19萬元。
- 拿出之前受傷的照片，張小姐怎麼也沒想到，帶孩子台大兒童醫院看診停車場，卻被割傷中指，血流如注。當事人張小姐：「從這邊要過去然後開後車箱，而且當時他那個燈好像故障，並沒有亮，過去就被割傷手指，血流如注，像用噴的一樣。」張小姐回憶當時，拿娃娃車放到後車箱，只是經過機械車位的後方，左手中指就被後照鏡的碎玻璃割傷，傷及肌腱，縫了8針，事後還引發高性組織炎，張小姐說急診當天醫生沒有縫合肌腱，可能影響傷口癒合，儘管現在癒合，留下疤痕，但還是隱隱作痛，氣得向台大醫院和經營停車場的委外業者求償65萬，當事人張小姐：「我整隻手等於廢掉一樣，就是不是只有局部而已，是整隻、整個手臂，這還都不能碰一下。」
- 法官認為，院方和業者都有責任，因此判賠19萬，但張小姐無法接受判決，將再上訴，而其實台大兒童醫院地下停車場，平面加機械，有近300個車位，每小時50元，一天停滿8小時，該道經12萬，台大醫院也有600多個車位，加一加可容納上千輛的大型停車場，卻因為後照鏡的碎玻璃沒有清理乾淨，導致民眾意外割傷，台大醫院表示一向都很注重停車場安全，目前也都有保全督管，避免類似情況再發生。

顧客/其他第三人向場所主人求償的思考方式



民191 (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

-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擔賠償責任。**
 - 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任者，有求償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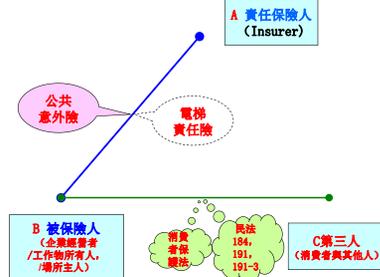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15

消費者保護法/民法與公共意外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16

承保範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一、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17

特別不保事項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之責：
 -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其代理人因售出或供應之商品或貨物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2. 被保險人在經營業務時，因工作而發生之震動或支撐設施薄弱或移動，致第三人之建築物土地或其他財物遭受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3.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4.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電梯（包括電扶梯、升降機）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毀損滅失之賠償責任。
 - 5. 被保險人為住宅大樓管理單位時，於住戶或承租住戶、居所室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

- 請參考民法第191條之規定。
- 請參考民法「家屬」與「雇傭」之相關規定。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18

家具商場火警！鄰近安養院137老人急疏散

2014-04-07 龔裕德 / 台中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5909.html

- 台中凌晨大火！凌晨1點多，台中市一間近千坪的傢俱廠傳出火警，火勢延燒整間鐵皮搭蓋的廠房，附近還有家老人養護中心，養護人員緊急疏散裡頭的137名老年患者，所幸沒有造成人員傷亡。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19

醫院大火！200老人急疏散 親人哭昏

時間：2011/06/30 10:31 記者：何宜信
<http://news.tvbs.com.tw/entry/59216>

- 高雄市博愛路上的博正醫院上午冒出火苗，起火點在7樓的安養病房，大火引發濃煙，造成23人驚嚇嚇昏被轉送其他醫院，還有261人被緊急疏散。由於不少受困的病患都是住在安養中心的老人，消防隊員出動徒手搬運，還有家屬一度找不到親人，擔心地哭到昏厥。
- 救人的博正醫院，突然竄出陣陣濃煙，讓民眾看到傻眼，趕緊用手機拍下驚險的一刻。救護人員：「哇！沖氣機(燒光)。」
- 走進室內，起火點就在7樓這間病房，除了裝潢被燒光，病床也只剩下骨架，所有物品付之一炬，雖然火已熄滅，不過濃煙不停竄出，消防隊趕緊疏散人群。救護人員：「先疏散了，先出去疏散了來，這邊、這邊、這邊。」
- 不用用床單抬出來，還是在輪椅上被扛下來，每位病患幾乎身體都被燒黑，驚恐的表情寫在臉上，還有家屬看不到親人，擔心地當場昏倒。警務人員：「不好意思，小心，有人昏倒了。」
- 救護人員：「7樓全部都下來了嗎？收到、好收到。」警務人員：「那麻煩看一下8樓。」
- 上午10點多，博正醫院7樓病房突然起火，雖然火勢沒有擴大，不過陣陣濃煙，讓院方以及消防隊相當緊張，緊急疏散6到8樓116名病患，以及9樓125位兒童，加上其他樓層共261人，其中23人受到驚嚇嚇昏，被轉送其他醫院，至於單純的病房，怎麼會突然發生火警，還要等相關人員找出答案。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0

照護失職？母長褥瘡 家屬丟蛋抗議

2014-03-13 翁樂文、賴冠彰、SNG小組 / 台灣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3207.html

- 台南一家養護中心被質疑照護不當，因為一名中風的老母親被送進去以後，兩個月後背部十公分褥瘡卻越來越嚴重。家屬認為是由於照料的人員沒有幫忙翻身，上午到這家養護中心丟雞蛋和灑冥紙抗議，而養護機構回應，是照護單位不是醫療機構，已經盡力了！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中華民國87年3月31日台(87)消保法字第 00412號(函)

- 經查本案老人安養機構，自該等機構所提供之安養服務觀之，縱兼具有特定福利政策之目的，其與收容者(消費者)間之法律關係，仍為消費關係，殆無疑義。職是之故，老人安養機構，縱非以營利為目的而屬公益福利性質，仍係以提供安養服務為營業之人，如其未經申請許可立案而擅自經營，揆諸前述，應屬於本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企業經營者”，自有本法相關規定適用之餘地。
- 本案情形，未經申請許可立案而擅自經營之老人安養機構，仍為本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於其有損害收容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之虞時，主管機關自應本諸權責逕依其主管法令或本法相關規定予以處理。至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省(市)為省(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併此敘明。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2

奪命電梯鑑定出爐 禍首剎車來令片

作者：杜蘆葦 | TVBS - 2013年10月11日 下午1:29

- 奪命電梯鑑定出爐 禍首剎車來令片 高雄一棟大樓電梯，害死媽媽跟小孩兩條人命，事發至今1週，事故鑑定報告也出爐，確認是電梯剎車來令片磨損，導致剎車鼓之間緊密度不足，才會讓車廂煞不住，雖然這方面的檢測是半年或1年才做1次，但負責保養的電梯公司其實也已經1年沒做，而上個月的保養紀錄也沒見到有相關記載，顯然有疏失。
一般電梯應該半年到一年就斷電，檢測剎車鼓和來令片之間的緊密度，而負責保養的大裕電梯，其實也已經一年沒做，恐怕也會被檢方以業務過失致死起訴，雖然老闆在公司布告欄上貼上報紙，以新聞警揚員工，但遲遲沒人出面表示負責，讓家屬實在難以接受。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3

電梯檢修3天短路夾傷人 維修員判無罪

時間：2014/01/16 11:58 記者：張子銘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7883>

- 民國99年，台中市一棟社區大樓，發生電梯暴衝意外，一名婦人剛走進去，電梯門就突然關上，從1樓衝到14樓，婦人右大腿被夾住，造成粉碎性骨折，事後家屬控告，認為電梯公司維修員，3天前才剛進行保養檢修，沒想到立刻發生意外，控告業務過失傷害，但法院認為，電梯暴衝是因為總電器故障，但總電器維修時並沒有損壞，也沒有使用年限規定，不能因此認定，是維修員的疏失，因此判決維修員無罪。
- 婦人受困14樓電梯，右大腿被電梯門緊緊夾住，卡在14樓和15樓之間，情況危急，消防隊員闖門救出婦人，發現她右大腿粉碎性骨折，幸好意識清楚，緊急送醫搶救。
- 婦人送醫搶救，家屬心急，電梯業者更是不斷鞠躬道歉，但家屬不滿，電梯公司洪姓維修員，3天前才剛維修保養，沒想到婦人剛走進去，電梯門就突然關閉，從1樓暴衝到14樓，造成婦人嚴重受傷，被依業務過失傷害罪起訴，但一審判決，法院認為電梯公司沒有疏失，判維修員無罪。
- 台中地院院長劉長宜：「總電器沒有使用年限的規定，所以不能因為被告維修後，發生故障意外，就認定是他的疏失。」
- 台中地院表示，電梯暴衝是因為總電器短路，但總電器並沒有明訂使用年限，沒辦法證明維修員有業務過失，因此刑事判決，認定不算是業務疏失，但電梯故障狀況，還是屬於電梯公司責任，雖然沒有刑事責任，但民事求償，仍然在訴訟階段。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4

電梯夾死母子 1電梯維修員被起訴

2014-03-14 劉易青、高孟柔、SNG / 高雄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3294.html

- 去年十月份，發生在高雄左營區的「電梯殺人」意外，害死一對母子，目前高雄地檢署偵查終結，認定是電梯止滑的零件故障，維修員卻沒有及時更換，因此依業務過失致死罪嫌，起訴一名維修員，死者丈夫至今仍然無法平復心情，他說過去類似案件，結果都是輕判，實在對司法沒有信心，而電梯公司則不願回應。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5

1承保範圍 (電梯責任保險)

-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電梯在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致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體傷、死亡或其隨帶之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但前項所稱乘坐或出入被保險電梯之人，不包括被保險人或駕駛人在內。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6

1 承保範圍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于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于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7

機械車位塌損車「租用的」管委會拒負責

2014-07-16 陳嘉民、溫偲含 / 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6v177948.html

- 台北市一名車主投訴，日前他上班準備開車時，機械停車位突然故障，轎車停在最下面的車主，差點連人帶車往下栽，幸好最後順利逃出沒有受傷，不過車體卻受傷嚴重，事後車主要求管委會負責，卻以車位是租來的打回票；再向機械車位公司反映，也以跟管委會結束合作拒絕，讓車主求償無門。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8

36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管理委員會之職務如下：
 - 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共有及共用部分之清潔、維護、修繕及一般改良。
 - 公寓大廈及其周圍之安全及環境維護事項。
 - 住戶共同事務應興革事項之建議。
 - 住戶違規情事之制止及相關資料之提供。
 - 住戶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協調。
 - 收益、公共基金及其他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 規約、會議紀錄、使用執照圖說、竣工圖說、水電、消防、機械設施、管線圖說、會計憑證、會計帳簿、稅務報表、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權、印證及有關權之保管。
 - 管理服務人之委任、僱傭及監督。
 - 會計報告、結算報告及其他管理事項之提出及公告。
 - 共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及其附屬設施設備之點收及保管。
 - 依規定應由管理委員會申報之公共安全檢查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申報及改善之執行。
 - 其他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事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29

38 管理委員會之當事人能力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 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力。
- 管理委員會為原告或被告時，應將訴訟事件要旨速告區分所有權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0

電梯責任保險之被保險人

- 由何人投保電梯責任保險比較合適？
 - 大樓住戶？
 - 大樓管理委員會？
 - 維修廠商？
- 是否還有其他選擇？
 - 產品責任保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1

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 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及其代理人對所銷售之被保險產品提供安裝、維修、保養等服務而於完成上述服務後因所提供服務之缺陷致發生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賠償請求，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本保險契約僅承保前項服務專案已完成並經驗收或啟用且非在被保險人所有或使用之處所內發生者為限。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2

產品責任保險完工責任保險附加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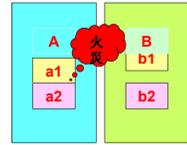
- 本公司對下列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 (1) 第一項服務所需之改正、修理、額外服務或重置之費用。
 - (2) 因運送過程所致之損失。
 - (3) 服務完成後因遺留或廢棄施工器具、設備、材料或廢棄物所致之賠償責任。
 - (4) **服務完成已逾六個月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3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案例探討

- A是房東，房間出租給a1與a2。B是房東，房間出租給b1與b2。
- a1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而已)。
- 某日a1因**重大過失**發生火災，燒毀A的房子，與a2的家具，B的房子，並導致b1與b2無法居住而搬家，**B因而無法收取租金。**
- 請問a1的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是否可以賠償A, a2, 與B的損失。



房東與房客應如何安排正確的責任保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4

1承保範圍建築物 (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營業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5

434失火責任

-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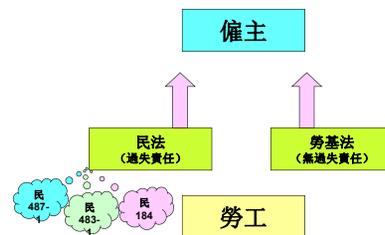
勞工因輸配電線路短路發生火災逃避不及遭燒傷致死災害 (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

- 101年10月20日勞工何○○、A○○在1樓從事保麗龍生產作業，當日21時18分許，何○○在1樓烘乾區與保麗龍板儲存區從事保麗龍板存放作業，察覺1樓儲存場保麗龍成品區有燃燒現象，即趨近查看，發現保麗龍成品已大範圍激烈燃燒，遂從大門逃離。稍後A○○在1樓烘乾區北邊操作成型機時，察覺乙樓梯有火星隨發泡保麗龍粒飄落1樓，引燃儲存在1樓之保麗龍發生大火，遂從廠區廁所越牆逃至鄰廠，離開火場並打119電話通報，期間未發現罹災者，直至消防隊到達執行滅火工作期間始發現罹災者俯臥廠房鐵門出口處，引發本災害發生。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7

受僱人向僱主求償的思考方式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8

員工控無老鍋不顧安全 拆違建照營業

2014-03-27 曾建勳、陸宜 / 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4778.html

- 鼎王旗下的無老鍋，日前被踢爆餐廳內有違建，要求拆除，結果台北市新生南路上的分店，一邊拆違建卻一邊營業，有員工向媒體陳情，拆除違建後的瓦礫堆，又高又危險，要拿來或取貨，得經過尖銳的石頭或垃圾旁邊，一不小心就可能受傷，要求餐廳在施工期暫停營業，卻被拒絕。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39

停車場驚魂！機械車位突下墜夾傷工人

2014-03-18 翁崇文、蔡雙吉 / 高雄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3889.html

- 又出現機械式停車位故障傷人的意外！高雄一名維修工人，在左營一間大樓地下停車場，進行機械停車位檢測時，上方的車位突然故障下墜，底下的工人閃避不及，雙腿被夾住，造成左腳骨折，由於車位狹窄，整個救援過程相當驚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0

苗栗工安意外 鋼管砸中司機不治

2014-04-06 彭志明、廖育志 / 苗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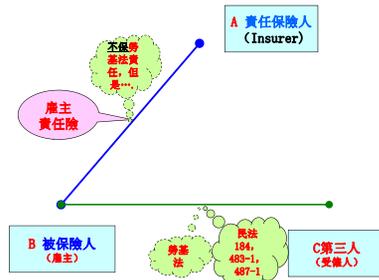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8851.html

- 台電位在苗栗通霄的排砂基槽工程，下午傳出一起工安意外，一輛吊車在吊掛鋼管時，重達六噸的鋼管，卻突然鬆脫掉落，當場造成一名司機被鋼管砸中，送醫後，回天乏術。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1

勞基法/民法與雇主責任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2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之法律基礎

- 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
- 僱用人之法律責任
 - 民法之相關規定
 -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3

483-1僱用人對受僱人之保護義務

- 受僱人服勞務，其生命、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者，僱用人應按其情形為必要之預防。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4

487-1受僱人之請求賠償

- 受僱人服勞務，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者，得向僱用人請求賠償。
-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僱用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5

勞基法 (59)

-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左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雇主支付費用補償者，雇主得予以抵充之：
 - 一、勞工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雇主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
 - 二、勞工在肇事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一年仍未癒者，經指定之醫師診斷，認定為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雇主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工資後，免除此項工資補償責任。
 - 三、勞工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師診斷，認定其身體存有殘廢者，雇主應按平均工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付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 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五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
- 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左：
 - (一)配偶及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孫子女。
 - (五)兄弟姊妹。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6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非工程險)

- 承保範圍：
 - 一、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責賠償之責。
 - 二、本公司依前項對被保險人所負之體傷賠償責任，除本保險單另有約定，以超過勞工保險條例、公務人員保險法或軍人保險條例之給付部份為限。
- 二、本保險單所稱之「受僱人」係指在一定或不定期限內，接受被保險人給付之薪資工資而服勞務年滿十五歲之人而言。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7

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非工程險)

- 特別不保事項：
 - 三、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責賠償之責：
 - 1. 受僱人之任何疾病或因疾病所導致之死亡。
 - 2. 受僱人之故意或非法行為所致本身體傷或死亡。
 - 3. 受僱人因受酒類或藥劑之影響所發生之體傷或死亡。
 - 4. 被保險人之承攬人或轉包人及該承攬人或轉包人之受僱人之體傷或死亡，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5. 被保險人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賠償責任。但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8

勞基法 (60-62)

- 雇主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60)
- 第五十九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勞工之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61)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本章所定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
- 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為前項之災害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62)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49

太敏感？抹布擦過就啟動？電陶爐起火

014-08-06 黃建瑋、龔裕德 / 台中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367v180259.html

- 高雄氣爆讓民眾對電陶爐，詢問度大增，但就有民眾，家中的電陶爐，沒有安全鎖設計，只是再清潔時，用抹布擦過，電陶爐就被啟動，還造成抹布因此被燒毀；業者說，目前無法斷定是不是機械問題，但這款電陶爐是舊款，已經沒有再販賣了。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0

灑水器無故灑水判賠百萬元

最新更新時間：2013/12/03 15:28:29

<http://www.cna.com.tw/news/assoc/201312030267-1.aspx>

- (中央社記者吳哲彰彰化3日電) 鉅豐公司辦公室投保意外險，辦公室消防灑水器無故灑水造成損失，負責理賠的第一產險向灑水器廠商索賠，獲賠147萬多元。
- 根據彰化地方法院今天公布的民事判決書，鉅豐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台中市文心路的辦公室，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1年期的公共意外責任險，而前年1月，辦公室內的消防灑水器卻在沒有火災及熱源的情況下噴灑。
- 判決書指出，辦公室位於7樓，7樓以下樓層的廣告行銷公司、藥妝店以及量販店財物都有受損情形，第一產險依約賠償新台幣147萬1854元，取得代位求償權。
- 原告認為，消防設備都有定期作消防安全檢查，鉅豐公司對灑水頭的安全維護及保養已盡責任，從消防檢查紀錄來看，灑水頭本身理應或導致意外發生，而被告先前送驗的產品中也有出現瑕疵品，對於損失應負責任。
- 不過被告的廠商認為，所生產的灑水頭生產過程都經過嚴格品管，灑水頭從民國94年11月到100年12月都受驗合格，他們認為意外發生是不當安裝或2次裝換施工不良所導致。
- 針對產品瑕疵以及2次裝換施工等爭議，地院法官根據鉅豐公司提供的裝換施工設計圖，難以認定天花施工時有拆卸灑水頭，而業者提供的受驗合格履歷表中，並沒有出問題灑水頭的履歷表，認為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判處廠商賠償147萬1854元。1021203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1

電熱水器炸傷臉 婦控業者卸責怒告

時間：2014/01/15 19:53 記者：林昱孜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7817>

- 電熱水器怎麼會突然爆炸？一名陳姓婦人在家中洗澡，卻被爆炸的電熱水器炸傷臉，事後對熱水器公司提告過失傷害，但對方卻將責任推向安裝的經銷商，熱水器公司負責人因而獲不起訴處分，民事部份也敗訴，拿不到賠償，專業的水電師傅表示，家中安裝電熱水器，每半年就要派人檢查，避免意外發生。
- 滿臉鮮血，臉上頭部多處挫傷，送醫緊急縫合，儘管過了2年，陳姓婦人身上還留有後遺症，想起事發當時，仍心有餘悸。投訴人陳姓婦人：「靠近開關，把它開關關起來的時候，就爆炸了。」
- 相信知名熱水器公司的服務，6年前要安裝，還請台中總公司派人處理，沒想到發生爆炸意外，氣的提告過失傷害，對方在庭上，把責任推向安裝的經銷商，熱水器公司負責人獲得不起訴處分，陳姓婦人也無法獲得民事賠償。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2

電熱水器炸傷臉 婦控業者卸責怒告

時間：2014/01/15 19:53 記者：林昱孜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7817>

- 陳姓婦人：「標檢局鑑定出來，是安裝錯誤，下面的經銷商錯誤，你說是經銷商的問題，這說得過去嗎？」
- 陳姓婦人不滿判決結果，沒想到電熱水器，讓最安全的家，成為最危險的地方，專業的水電師傅說，電熱水器平均壽命是5年左右，使用中若電壓過高，很容易發生爆炸意外。
- 每半年就要派人做全面性的檢查，特別是漏電裝置，水管也要3至5年，就得更換，避免漏水引發觸電。水電師傅林家慶：「原因可能是電熱管，使用過久老舊的話，會產生爆炸的現象。」
- 為了避免一氧化碳中毒，釀成悲劇，有許多民眾選擇安裝電熱水器，但可千萬要按時做檢查，免得躲過毒氣，躲不過爆炸意外。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3

取暖反燙傷！熱水袋滲漏 女子大腿留疤

2014-01-11 翁崇文、紀建亨 / 高雄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55837.html

- 冬天很多人會使用熱水袋，不過高雄一位孫小姐，卻因為使用它放在腹部熱敷，結果因為車縫處滲漏，造成八、九十度C的熱水把她的大腿燙傷，永久留下疤痕，法官判決業者要賠償5萬的醫療費。
- 護理人員指出，使用熱水袋要注意，買回來先用冷水測試會不會滲漏，裝了熱水以後，要再倒放，看熱水會不會漏出來，另外裝填熱水切忌超過七十度，敷的時候要用毛巾包在外面，避免皮膚直接和橡膠接觸。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4

除濕機引大火母女逃頂樓躲一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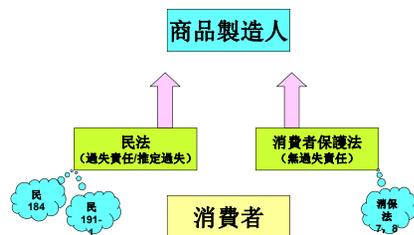
2014-02-16 基隆綜合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0187.html

- 最近天氣又濕又冷，不少民眾都會開除濕機，基隆就發生除濕機自然引發火警的意外，火勢迅速延燒，一對母女被困頂樓，被消防隊員救下驚魂未定，看到家人，忍不住抱頭痛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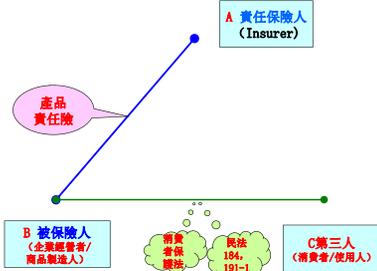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5

消費者向商品製造人求償的思考方式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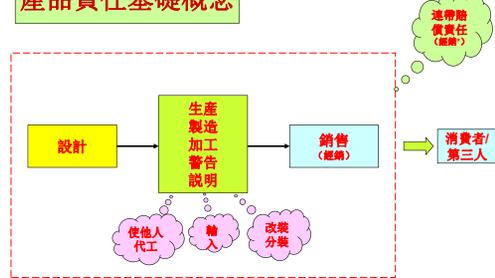
消費者保護法/民法與產品責任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7

產品責任基礎概念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8

民191-1 (商品製造人之責任)

- 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 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前項所稱商品製造人，謂商品之生產、製造、加工業者。其在商品上附加標章或其他文字、符號，足以表彰其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者，視為商品製造人。
 - 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與其說明書或廣告內容不符者，視為有欠缺。
 - 商品輸入業者，應與商品製造人負同一之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59

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

- 從事設計、生產、製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於提供商品流通進入市場，或提供服務時，應確保該商品或服務，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
- 商品或服務具有危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財產之可能者，應於明顯處為警告標示及緊急處理危險之方法。
- 企業經營者違反前二項規定，致生損害於消費者或第三人時，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企業經營者能證明其無過失者，法院得減輕其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0

1承保範圍 (產品責任險)

-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因被保險產品之缺陷在保險期間內或「追溯日」之後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遭受身體傷害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在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本公司對「追溯日」以前已發生之意外事故或被保險人非在保險期間內所受之賠償請求不負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1

旅客運送人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2

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

-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乘客或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而於本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不當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 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海、空等各式交通工具，而於行駛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3

民法旅客運送人的法律責任

- 民法第654條：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到應負責任。
 - 但因旅客之過失，或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運送之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所致者，旅客運送人之責任，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旅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 民法第657條：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托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4

公路法第64條

-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傷害、死亡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其事故發生係因不可抗力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所致者，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貨物毀損、滅失之損害賠償，除貨物之性質、價值於裝載前經託運人聲明，並註明於運送契約外，其賠償金額，以每件不超過新台幣三千元為限。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5

自強號撞土石流脫軌 9輕傷3重傷

(20130831聯合新聞網、中央社/綜合報導)

- 今早台鐵從台東開往左營的第302車次自強號列車，行經屏東枋寮加祿間至枋山一號隧道口時，遇土石流致車廂分離，第五、六節車廂分離，第六節車廂脫軌，車上約250名乘客，已知12人受傷，其中3人傷勢較重，重傷旅客已後送台東大武車站，再送往台東市醫院治療。台鐵已啟動一級應變措施，南迴交通影響全線中斷。
- 台鐵表示，南迴線屬土石鬆軟區域，已裝設四具監測系統，在枋野二號、三號隧道口前端有裝設，但此次事故地點是在枋山一號隧道口，此處並未裝設監視器，早上巡軌亦未發現異常狀況。對於事故後續處理，台鐵會負全責。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6

鐵路法第62/63條

- 62
 - 鐵路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人死亡、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如能證明其事故之發生非由於鐵路之過失者，對於人之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藥補助費。
 - 前項損害賠償及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 63
 - 鐵路旅客、物品之運送，由交通部指定金額投保責任險；其保險條款及保險費率，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核定。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7

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第2條承保範圍)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之鐵路旅客運送業務，於營業處所內發生行車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旅客身體受傷、殘廢、死亡或財物毀損喪失，依鐵路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應負給付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於保險金額範圍內對被保險人負損害補償之責。
- 遇有前項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對下列費用亦負補償之責：
 - 一、旅客或請求權人提起民事訴訟或賠償請求，被保險人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之費用。
 - 二、被保險人為避免或減輕旅客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三、前項費用之補償，於被保險人依法應給付旅客之金額超出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金額時，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被保險人應負給付責任之比例支付之。
- 第二項費用之補償金額不列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內累計保險金額之計算。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68

航空法第89條

- 航空器失事致人死傷，或毀損他人財物時，不論故意或過失，航空器所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因不可抗力所生之損害，亦應負責。自航空器上落下或投下物品，致生損害時，亦同。

航空法第91條

- 乘客於航空器中或於上下航空器時，因意外事故致死亡或傷害者，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因可歸責於乘客之事由，或因乘客有過失而發生者，得免除或減輕賠償。
- 乘客因航空器運送人之運送遲到而致損害者，航空器運送人應負賠償之責。但航空器運送人能證明其遲到係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者，除另有交易習慣者外，以乘客因遲到而增加支出之必要費用為限。

大眾捷運法第46條

- 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因行車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傷害，或財物毀損喪失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前項事故之發生，非因大眾捷運系統營運機構之過失者，對於非旅客之被害人死亡或傷害，仍應酌給卹金或醫療補助費。但事故之發生係出於被害人之故意行為者，不予給付。
- 前項卹金及醫療補助費發給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看起來是採取“無過失主義”。因此，要特別注意大眾捷運法適用的範圍（地點）。
 - 對於旅客，無論是否有過失都要賠償。賠償標準則按民法的規定。
 - 對於“非旅客”，則
 - 有過失時，按民法的規定賠償。
 - 無過失時，仍應給付卹金與醫療補助費。

第1條：承保範圍（大眾捷運旅客責任保險）

- 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因故意、過失或不可抗力而發生行車事故及其他事故，致旅客死亡或身體受傷或財物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時，保險人對受害人或請求權人負賠償之責。
 - 受害人或請求權人可以直接對保險人為請求。
 - 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受害人或請求權人也可以對保險人為請求。但保險人賠償之後有求償權。
 - 不可抗力（被保險人無過失）時，被保險人依法仍然要負賠償責任（大眾捷運法第46條），所以本質上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

9責任保險（保全業法）

- 保全業因執行保全業務，應負賠償之責任，應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前項責任保險，應於開業前辦理投保，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得中途退保。

15賠償責任（保全業法）

- 保全業應負責監督所僱用之保全人員，並防範其侵害委任人權益。保全業於其保全人員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時，與行為人負無過失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1保險人之責任（保全業責任保險）

- 被保險人因經營本保險單所載保全業務，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身體傷害、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僱用之**保全人員**，於執行保全服務契約時因**疏忽或過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裝設於保全服務契約委任人處所之**保全設備**，因**設置、維修或管理不當**發生意外事故。
 - (三) **依保全服務契約之約定，被保險人應負賠償責任之事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75

醫師責任保險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76

健檢未告知罹癌、婦枉死 醫院判賠617萬

時間：2014/02/06 12:01 記者：廖容聲
<http://news.tvbs.com.tw/entry/520174>

-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5年前曾安排員工健檢，但其中一名徐姓職能治療師，肺部有腫瘤，醫院健檢後沒有告知，直到一年後發現，已經擴散為肺腺癌末期，就醫治療在去年2月死亡，家屬認為醫院有疏失，延誤就醫，目前判決出爐，醫院和醫師判賠617萬。
- 虛弱躺在病床上，這是徐姓婦人人生的最後一段路，做丈夫的好心疼，不只因為肺腺癌末期，對妻子的折磨，錯失及早就醫時間，讓他更氣，因為妻子都有參加健檢，身體出問題，醫院卻沒有告知。
- 徐姓婦人丈夫曾先生：「就是他當初要求員工自己登錄去看他們以前的往例，是有異常，就會發通知單，醫院完全沒有盡到告知的義務。」
- 徐姓婦人是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的職能治療師，過去曾因為在醫院接種流感疫苗，出現類巴金森氏症，出面控訴，但結果求償敗訴。徐姓婦人(2007.11.10)：「就是剛發生的時候，小朋友真的不知道要塞去哪裡。」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77

健檢未告知罹癌、婦枉死 醫院判賠617萬

時間：2014/02/06 12:01 記者：廖容聲
<http://news.tvbs.com.tw/entry/520174>

- 後來繼續回到工作崗位，2009年4月，接受院內胸部電腦斷層檢查，當時報告就寫著雙肺有4顆結節病灶，但醫院沒有告知，一年後不舒服就醫，腫瘤已經擴散為肺腺癌末期，住院治療，在去年2月病逝，婦人家屬認為，醫院有疏失。
- 徐姓婦人丈夫曾先生：「對待自己的員工就這個樣子，何況是一般的病人。」
- 豐原醫院代理副院長何明印：「我們沒有盡到告知每一個人，有重大異常，這一點我們是表示遺憾。」
- 醫院沒有盡到告知義務，台中地院判賠617萬，因為徐姓婦人接受健檢當時，是肺腺癌1A期，還有76.5%的存活率，但隔了一年，癌細胞擴散為肺腺癌末期，存活率只剩6%，健檢目的本來就是要及早發現、及早治療，醫院和醫師都必須負起賠償責任。
- 徐姓婦人的先生說，這是遲來的公道，但再多的錢，還是換不回過去台照中，一家三口開心的笑容。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78

女律師拉皮臉遭灼傷 醫遭判拘役

時間：2014/01/20 13:191 記者：林華龍
<http://news.tvbs.com.tw/entry/518354>

- 整形醫師失手被判拘役，99年7月，台北一名女律師找一名郭姓醫師電波拉皮，結果右臉二度灼傷，還留下疤痕，法院認為，醫師知道女子皮膚過敏，選用劑量較高的130無電波，太過草率，判決拘役30天，郭姓醫師出面澄清：對方使用保養品引發過敏，已經延後4天，當時目前皮膚沒有問題，才動手術，將會上訴，台中也發生，個案連綿拉皮，結果至臉的案例。
- 女律師電波拉皮，右臉灼傷，整形醫師被判拘役30天，出面說明，整形醫師郭元成：「當時被燒是過敏的情況，我們已經延後，當天沒有做手術，4天後已經退了，皮膚的電阻已經回來了，我們才進行這樣一個光療治療。」郭姓醫師郭元成秀出照片，左邊是6月份女律師打肉毒桿菌之前，右邊是完成療程，臉頰變緊了，她7月再進行電波拉皮，結果，拉皮時間，皮膚過敏，所以往後延4天，延後回診，目測沒問題，進行重疊測試，臉就紅腫。
- 女律師控告，法院判決，整形醫師太草率，拘役30天，可易科罰金3萬元，女律師同事：「檢察官認為重刑過輕，已經提出上訴。」
- 同樣都是拉皮，台中一名35歲女業務，也到郭醫師診所埋線拉皮，結果笑起來嘴巴歪一邊，醫師推說體質問題，但換一間診所才發現，根本是線放錯位置。其他整形診所院長王鳴祥：「應該是慢慢會復原，當然也有可能整個顏面神經，(手術)整個把它割斷。」這種不動刀的埋合式微整形，醫師必須充份了解臉部組織的分佈和法令紋的成因，否則很可能造成失誤，埋線至臉的女業務說，因為臉歪了不太敢笑，嚴重影響業績。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79

吊的點滴竟是別人的 三總護士搞烏龍

2014-03-13 侯正倫、賴建志 / 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014v163214.html

- 新北市一名婦人腎臟發炎發燒，住進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剛好遇上病房清潔，暫時拔掉點滴離開病房，但回病房時，護士竟然幫她接上別人的點滴套管，還打了5分鐘。婦人擔心遭感染，院方卻只給四次抽血檢驗，追蹤半年，無法承諾後續治療，讓婦人氣得提出**過失傷害**告訴。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0

017. 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專技人員是否為企業經營者？ 日期：94-09-30 行政院消保會Q&A

- 所謂企業經營者，依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是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至於律師、醫師、會計師等專技人員是否為此定義之企業經營者？尚可就其受雇及自行執業之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 (一) 受雇的專技人員不是企業經營者；企業經營者為營業者，不包括其所屬員工在內，故受雇的律師、醫師或會計師，均不是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企業經營者。
 - (二) 自行執業的專技人員是否為企業經營者，尚無定論；現行律師法、醫師法及會計師法等舉明文規定，該等專技人員具有某種公益目的，**係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企業經營者，亦不以獲利為目的為限。**因此，自行執業的律師等專技人員，究竟有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仍應進一步探討其與消費者之關係是否為消費關係而定。由於此一問題仍有相當爭論，**業由學說對例院個案認定方式予以釐法。**值得注意的是，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醫療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似有排除醫師之醫療責任適用消費者保護法之意思，而其他醫療業務例如住院須知、資訊揭露等，仍應有消保法之適用。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1

醫療法82 (****) (10)

- 醫療業務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
- 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償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2

2承保範圍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之日**，因執行醫師業務，**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在保險期間內首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對於第三人提出之一個或數個賠償請求**係歸因於同一醫療行為所生者**，視為「一次事故賠償請求」，本公司僅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一次事故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在本保險期間內因不同醫療行為所致之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就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負賠償之責。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3

1承保範圍 (醫療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被保險人於追溯日起至保險期間屆滿前於營業處所內發生下列事故，致第三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且在保險期間內初次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公共意外責任：
 - (1)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電梯、通道、儀器或其他設施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在執行職務時之疏忽或過失，或被保險人供應之食物飲料有缺陷，而發生之意外事故。
 - 醫療業務責任：
 - 被保險人之醫事人員在營業處所或外派執行醫療業務時，因**過失、錯誤或疏漏**而違反其業務上應盡之責任，直接引致病人體傷或死亡之事故。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4

保險責任與法律責任的落差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5

孕婦浮淺溺斃，判旅行社須賠三百餘萬

- 根據2007年11月2日自由時報A14版報導，懷孕六週的國小老師林淑媛於94年間參加鳳凰旅行社馬來西亞邦咯島旅行，浮淺時因嘔吐溺水，救上岸時也因無人會心肺復甦術而錯失急救良機，致送到醫院時已回天乏術。**台北地院認為旅行社及領隊未善盡告知義務，未提醒懷孕者不宜下水，應負七成過失責任**，判決旅行社應賠償332萬餘元。但旅行社認為，旅客下水前除穿著救生衣外，也已善盡告知義務，且林女懷孕卻仍下水，也應自負過失責任，將提出上訴。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6

大學生畢旅溺斃 旅行社賠65萬

- 【聯合報/記者蘇位榮/台北報導】2012.07.19 02:47 am
- 中國醫藥大學郭姓應屆畢業生與同學組團到菲律賓長灘島畢業旅行，他脫下救生衣滑落，不慎落入海中溺斃，郭的父母認為旅行社救生設備不足，造成兒子死亡。台北地院認定，郭應負八成過失責任。判決旅行社賠償父母65萬元的慰勞費及精神慰撫金。郭的父母認為，領隊應告知應注意事項，沒有檢視旅客是否配備妥當，也沒有專業人員陪同，就讓旅客自由浮潛，且船上沒配置救生人員，由旅客督促進行CPR，船抵岸邊亦未配置救護車，僅能向鄰家借軍醫急送醫。旅行社反駁，旅遊前曾到中國醫藥大學向學生作行前說明，並發給安全守則；活動前，領隊發給每人1件救生衣，但郭被救起時，沒穿救生衣。法官調查，郭姓學生登潛前原已穿上救生衣，不知何故，下水後脫掉導致溺水，且他在事發前一天晚上和同學相聚喝到凌晨4、5點才回房就寢，郭亦應為其脫下救生衣負過失責任。衡量後認定郭姓學生和旅行社各負八成和二成責任。
- 【2012/07/19 聯合報】@ <http://udn.com/>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7

路坑巴車速太快 旅客「震」到腰骨折

2014-02-20 洪襄禹、周寬展/台北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5v160660.html

- 有民眾控訴，三年前參加電視購物跟旅行社推出的低價旅遊，到大陸九寨溝觀光，路上道路坑坑巴巴，加上遊覽車司機車速太快，造成車子上下劇烈晃動，竟然造成車上兩人腰椎骨折，其中一人甚至永久無法從事勞力工作，法院判決旅行社須賠償214萬。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6年度訴字第1326號

- 原告主張與被告共同簽訂旅遊契約，參加被告△△旅行社所舉辦之孔雀假期帛琉五日之旅，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搭乘被告○○旅行社安排之當地快艇出海觀光時，由於團員眾多，原告不得已與另三名團員擠乘前座原為二人至三人坐之快艇，而該快艇除安全設備不足外，駕駛員亦喜開快船，距一陣大浪打來，原告即連拋入空中，繼之脫給跌落，致受有腰椎壓迫性骨折之傷害，爰依消費者保護法、契約債務不履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等語。被告○○旅行社辯稱其僅係將原告在內等二位團員，併入被告△△旅行社所舉辦之旅行團，行程為被告△△旅行社安排，團號亦為被告△△旅行社之團號，故應由被告△△旅行社負責。被告△△旅行社則以原告係與被告○○旅行社簽約，被告△△旅行社僅於副署處簽名，與原告間並無任何契約關係，是原告應不得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向其請求賠償。其次，被告△△旅行社對於本次旅遊行程之安排，並無故意、過失，原告亦不得請求慰撫金。再者，旅行社業者非消費者保護法規範之主體，被告就本事件應無須負責無過失之企業經營者責任。此外，有關原告財產上之損害，原告並未明確舉證以實其說，是其請求賠償，亦無理由云云實為抗辯。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8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86年度訴字第1326號

- 按消費者保護法對於商品或服務既未加以定義，倘企業經營者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攸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確保，為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及其品質，即應有本法之適用。經查旅遊業者提供團體旅遊行程，其內容業經行程規畫、餐旅、食宿及交通之安排，諸此皆已涉及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依上開說明，自應確保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無安全或衛生上之危險，因此旅遊業者有本法之適用，應屬無疑。
- 復查本件旅遊服務，原告乃經由與被告○○旅行社簽約，而參加被告△△旅行社所舉辦之旅行團，是被告○○旅行社應係居於經銷商之地位，而銷售被告△△旅行社前揭旅遊行程之服務，而此一旅遊服務之實際提供者，乃被告△△旅行社，其應負企業經營者之責任，亦屬當然。
- 消費者保護法對於企業經營者乃採無過失責任制度，其對因消費關係所產生之侵權行為雖無任何故意、過失，亦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僅其損害賠償範圍因消費者保護法未規定，依該法第一條第二項之明文，而需適用民法相關規範條文，非謂有關應推定請求之構成要件，亦應回歸民法之規定，因之，原告於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慰撫金，並無需被告就侵權行為之發生具有故意、過失。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90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中華民國84年9月1日台84消保法字第 01032號函)

- 查旅行社業依照旅行社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分為綜合旅行社、甲種旅行社及乙種旅行社三種，均屬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範圍。
- 本案甲、乙種旅行社業依照旅行社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項第五款及第四項三款規定，得代理綜合旅行社招攬觀光團體旅遊業務，因其非以自己的名義為之，顯其所提供的不是自己生產的商品或服務，係屬一種經銷他人生產的商品或服務之型態，自應負消保法第八條經銷者責任。如果該旅行社係以自己名義為之，則可推定為提供自己生產的商品或服務，應負消保法第七條製造者責任。
- 另外，甲、乙種旅行社業招攬前述業務時，依照旅行社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應以綜合旅行社業之名義與旅客簽約，並於該契約副署之規定，適足以證明受委託之甲、乙種旅行社業僅為經銷者，而應由委託之綜合旅行社業負製造者責任。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91

撞遊覽車後撞山壁 拖車駕駛亡！14陸客傷

2014-03-16 台東綜合報導 http://www.ctitv.com.tw/news_video_c14v163574.html

- 15號下午，台東南迴公路大竹路段，發生拖車撞遊覽車的嚴重車禍，疑似是拖車司機開車打瞌睡才會閃避不及，撞上遊覽車後又再撞上山壁，拖車司機當場沒有生命跡象，遊覽車上剛好載著要回陸的陸客，幸好陸客都只有受到輕重傷。

由新聞案例探討責任保險的法律基礎 (20141003)

192

陸客來台旅遊發生意外事故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97年度重訴字第40號
 - 陸客來台旅遊，因遊覽車司機駕駛不慎，致大陸乘客受傷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101年度消字第2號
 - 灣旅客至大陸地區旅遊，因遊覽車駕駛不慎，致乘客受傷，旅行社應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負責

1承保範圍 (旅行業責任保險)

- 保險契約承保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所安排或接待之旅遊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旅遊團員身體受有傷害或殘廢或因而死亡，**依照發展觀光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將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另外旅遊期間內，可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延長旅遊期間。

31責任保險 (發展觀光條例)

-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53責任保險 (旅行業管理規則)

- 旅行業舉辦團體旅遊、個別旅客旅遊及辦理接待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地區觀光團體旅客旅遊業務，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最低金額及範圍至少如下**：
 - 一、每一旅客**意外死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旅客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三萬元。
 - 三、旅客家屬前往海外或來中華民國處理善後所必需支出之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國內旅遊善後處理費用新臺幣五萬元。
 - 四、每一旅客證件遺失之損害賠償費用新臺幣二千元。

謝謝，請指教！

tanjenhsu@gmail.com